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關心您 廣告

目錄

PART 1 違失案例

01_ 補不起來的錢坑	4
02_ 冰島行不行	6
03_收賄停車場	8
04_ 假聰明真荒唐	.10
05_ 最遙遠的距離	.12
06_ 桃色卡債風暴	.14
07_ 跳票的競選承諾	.16
08_ 提早洩漏的暗椿	.18
09_ 不能說的秘密	.20
10_ 完美的除霉計畫	.22
PART 2 工程常見違失態樣及防貪檢視項目	
招標階段	.26
開標至決標階段	
評選階段	.28
履約管理階段	.29
程序外接觸禁止	.31

PART 3 参考法規

01_貪汚治罪條例	34
02_刑法(摘錄)	39
03_新北市政府員工廉可	攻倫理規範40
04_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47



倒霉哥在市政府水利工程單位擔任約僱人員多年,因為行事沉穩、做事認真負責,深得機關內主管及同仁的信賴,平日主要負責市內河川、市管轄區排水的水患防治等工作,而且辦理市內多區災害防治與緊急搶修開口合約之龐大預算。

但是倒霉哥近年來沉迷於股海,所謂好的老師讓你上天堂、壞的老師讓你住套房,倒霉哥誤信電視上投顧老師及名嘴的明牌,投資虧損連連,甚至還玩起了融資融券,眼看著資金上的漏洞越滾越大,竟然惡膽旁生,歪腦筋動向與他業務有往來的揪黑心公司,因為揪黑心公司承作開口合約時,疑似浮報實際施工之機具及人員數量,被倒霉哥抓到了把柄。

某日倒霉哥利用揪黑心公司請領工程估驗款項之際,假藉家中祖母罹患了罕見疾病,需要使用健保不給付的特殊用藥,急需一大筆醫藥費,無奈下只能向揪黑心公司調頭寸,並暗示他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假裝沒發現浮報數量的部分,揪黑心公司礙於想順利請領款項,不敢得罪倒霉哥,只好按月匯錢給倒霉哥,倒霉哥因此得手上百萬元,而且又接受揪黑心公司招待喝花酒、出入高級招待所,生活可謂是春風得意。

食髓知味的倒霉哥,心想著單靠著從揪黑心公司撈來的油水實在不夠填補財務上的巨大漏洞,竟然又異想天開的找上業務上有往來的金蝦公司要點甜頭,因金蝦公司希望工程順利進行而且迅速撥款,所以當倒霉哥假藉家中小孩缺奶粉、尿布錢等理由需索時,便毫不猶豫的交付數十萬元以求履約順利。

- 1 公務員明知廠商有虛報、浮報機具人員數量之情形,依法 不應撥付工程款,卻長期以借貸之名向廠商索賄及接受招 待喝花酒,以換取放水通過驗收,圖利廠商。
- **2** 公務員利用廠商希望工程順利進行及能迅速核撥工程款的 心態,向廠商要求交付賄賂。

溫馨小叮嚀

倒霉哥雖為約僱人員,在刑法上仍屬廣義公務員身分,竟因個人財務周轉不靈,濫用國家所賦予之權限,長期假藉「借貸」方式向廠商索取賄賂及接受喝花酒招待,明知廠商有虛報、浮報人員及機具數量之情形,仍圖利廠商予以放水通過驗收,而後更食髓知味,假藉職務行為向廠商索賄,不僅嚴重敗壞公務員清廉節操及國家法紀,同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因一時貪念而誤觸法網,造成一生的遺憾,可謂得不償失,應引以為鑑。

相關法條

△ 公務員:

<mark>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mark>1項第5款違背職務受賄罪(揪黑 心公司部分)。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金 蝦公司部分)。

2 廠商:

揪黑心公司: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金蝦公司: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参考判决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5 號判決

02 冰島行不行?!

上班一條蟲的摸魚哥,是個旅遊狂熱份子,他的座右銘是:「我沒在上班,就是在旅行的路上」,工作對摸魚哥來說只是為了賺取下一趟旅程的旅費,所以對於工作上的事情,摸魚哥一直不用心,甚至有些馬虎草率,但因為辦理工程經驗老到,且與廠商向來交好,所承辦的工程案件卻也沒出過什麼大包。

某天在工地工務所內,廠商怕事伯正好與摸魚哥聊到朋友去冰島看極光、泡藍湖溫泉的經歷,怕事伯心想努力奮鬥了一輩子,雖然白手起家創設了營造公司,但這世界上的美景卻也沒目睹過幾個,每次聽見別人旅遊的經歷,總是心癢癢的,知道摸魚哥也非常喜歡旅遊,便隨口邀約摸魚哥在農曆春節期間一起前往冰島旅行,摸魚哥因為太興奮了,一時之間竟然忘記與廠商往來的分際,於是便當場同意怕事伯的邀約。

沒想到在商場上呼風喚雨的怕事伯,私底下竟然是怕太太俱樂部的成員。怕事伯喜孜孜的回家告訴太太這個訊息,沒想到太太聽聞先生竟然想在春節期間拋妻棄子的自己出遊,便一口回絕,不准怕事伯與摸魚哥同行,廠商怕事伯只好悲愴的把這個不幸的消息告訴摸魚哥,但在拿起話筒撥打電話時,怕事伯腦海中忽然閃過:「其實我也跟摸魚哥沒這麼熟,如果我食言的話,會不會遭受摸魚哥以監工名義刁難,影響工程後續施作跟驗收……。」

於是廠商怕事伯便主動向摸魚哥表明會全權負責他的出國費用,想以提供不正利益的方式,換取工程順利履約,避免遭受摸魚哥藉故刁難,摸魚哥也瞭解廠商怕事伯的用意,彼此心照不宣,便由廠商支付出國旅費,開開心心的前往冰島旅行了。

- 公務員辦理採購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所提供之旅遊招待,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 2 廠商擔心公務員藉故刁難,以提供旅遊招待等不正利益之方式換取履約順利。

溫馨小叮嚀

摸魚哥明知廠商欲藉由提供不正利益,換取工程順利進行避免 刁難等情,竟仍接受廠商旅遊費用招待,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 受廠商不正利益,有害公務員廉潔形象,損及其他努力任事者 之社會評價;此外接受招待旅遊的行為,除了涉及刑事責任, 需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外,另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第9點之規定,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應拒絕廠商以任何 直接或間接方式所提供之不當利益或招待,並應避免與廠商有 任何業務外之金錢往來。

相關法條

1 公務員: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参考判决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訴字第 1051 號判決

白木鄉長郝白木是出了名的貪財與喜好女色,在地方上可說是橫行鄉里,承作白木鄉工程的廠商們都知道這裡的潛規則,必須適時給點回扣,才能順利取得標案,否則想要標到公所的案子可說是難如登天,廠商們只要提到郝白木無不氣得牙癢癢,卻又莫可奈何。

最近鄉公所正準備將原有的平面停車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以迎接假日絡繹不絕的觀光人潮。堅巧公司負責人投機哥偶然得知這件標案,以他聰明的腦袋精打細算過後,認為標案總預算高達 1 億 8 仟萬,這中間一定有利可圖,於是找上平日與鄉長交好的朋友包打聽,請他幫忙穿針引線。

在包打聽精心的安排下,三人來到全縣最知名的珠寶虎酒店飲酒作樂,酒過三巡後,投機哥向鄉長郝白木表明投標的意願,並向鄉長暗示:「規矩我懂,希望您多多照顧啊!」,在 酒酣且熱及諸多美女環繞之下,雙方達成期約賄賂之共識。

事後鄉長指示他的美女秘書喬喬妥善處理此事,喬喬與廠商投機哥協議後,決定以限制投標廠商須具有特定資格及工程實績等條件綁標,但在鄉公所將招標文件函報縣政府時,被認定與採購法相關規定不符,要求鄉公所不得在招標文件中增列廠商特殊資格限制。

眼看綁標不成,腦筋動得快的鄉長郝白木馬上想到好辦法,指示喬喬將工程底價偷偷洩漏給廠商投機哥得知,經白木鄉公所開標結果,堅巧公司以極接近底價的價格取得停車場改建工程的標案,於是上道的投機哥也依照約定交付賄賂款項給鄉長郝白木。

- ↑ 鄉長接受廠商喝花酒、用餐等招待,已逾越一般正常社交 禮俗往來,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 本案採購金額未達巨額採購級距,且非特殊採購類型,依 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得限制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及工程實 績,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 3 | 開標前洩漏已核定之採購底價,使特定廠商得標,影響採 | 購案件之公正性。
- ★ | 郷長於經辦公用工程案件時收取廠商賄款, 圖利特定廠 商。

溫馨小叮嚀

郝白木身為鄉長,本應以身作則,奉公守法、廉潔自守,不得 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私下進行不正當接觸,沒想到竟貪圖 女色,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有害公務員之操守;之後更被貪 念蒙蔽了理智,與廠商達成收取賄款的協議,洩漏採購底價, 使特定廠商得標,如果廠商因而偷工減料,不僅嚴重影響公共 工程品質,更有可能對人民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實在是不可取。

相關法條

△ 公務員: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受賄罪。
刑法第132條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罪。

2 廠商: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更 (二)字第 224 號判決

04 假聰明真荒唐

荒唐姐從菜鳥老師一路艱辛的當上校長,正所謂新官上任 三把火,她滿懷教育熱忱的想藉由以往辦學的經驗,規劃出校 舍整修方向,提供學校師生們一個精緻且優質的教育環境,於 是召集同仁們共同集思廣益,構思出校舍及環境改善的藍圖, 努力爭取到市政府的補助款辦理校舍整修工程。

校長荒唐姐在其他學校擔任總務主任時,曾經因為辦理校 舍新建工程,而與兩光公司負責人曾瞎熟識,也因此奠定良好 互信的合作基礎,這次為了順利辦理校舍整修工程,於是又找 上合作經驗相當愉快的兩光公司,曾瞎一聽到是荒唐姐要發包 的採購案,便拍胸脯打包票的承諾會盡力辦好這項工程。

為了讓兩光公司順利承攬校舍整修工程,校長荒唐姐便要求兩光公司先出具校舍整修工程的報價單,以先施工後發包的方法,再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以緊急事故為由採用限制性招標,決標給兩光公司。

順利解決發包問題後,總務主任跟校長兩人終於鬆了一口氣,但沒想到卻在驗收時,總務主任發現兩光公司施作不確實,以這種粗製濫造的工程品質實在無法昧著良心通過驗收,但荒唐姐卻利用校長的權威逼迫總務主任放水,包庇兩光公司順利通過驗收請領工程款項。

- 本案非因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導致校舍毀損,而不及以公開 或選擇性招標程序辦理校舍整修工程之情形,故不得以政府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該項採購。
- 2 廠商以不公開方式取得承作工程之資格,排除市場競爭, 工程發包價格可能比正常競價結果為高,將使學校支付較 一般正常競標價格為高之工程費用,造成公帑之浪費。
- 3 校長仗於權勢逼迫部屬對於驗收包庇放水通過,使廠商順利請領工程款,足生損害學校核撥工程款之正當性及合法性。

溫馨小叮嚀

荒唐姐身為學校校長,其一舉一動足為師生之表率,竟然於辦理學校工程採購時,不循正常採購程序而圖利特定廠商,且明知廠商施工不確實,導致無法通過驗收,卻利用校長職權要求總務主任包庇廠商通過驗收,對工程品質、公共安全之影響重大,嚴重傷害公共利益。一旦遭到判刑,將面臨5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時喪失公務員身分,付出慘痛的代價,不可不慎!

相關法條

公務員: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 圖利罪 山城小學坐落於小鎮市的偏遠山區,是一所風景優美的學校,因為學校規模不大,所以師生間感情都非常融洽,但長期以來因為地理位置偏僻而且交通不便,廠商投標意願不高,學校的各項採購案件在招標上都非常困難,這讓經辦採購的總務主任謹慎哥及校長甄藩都頭痛不已。

這個暑假學校要進行全校師生都期盼已久的宿舍環境改善工程,以迎接新一學年度的開始,但天不從人願,竟然沒有廠商願意投標,校長甄藩眼睜睜的看著開學日迫在眉睫,宿舍改建工程如果不能如期完工,開學後師生們就可能面臨沒有宿舍可住的窘境,體恤師生的校長甄藩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便打電話邀請脫線公司負責人脫線伯投標。

正巧脫線公司近來營運有些困難,廠商脫線伯非常高興校長的來電,心想無論如何一定要把這個標案拿到手,為求能順利得標,脫線伯竟然借用弟弟所開設的公司名義、盜刻友人公司印鑑及備齊投標所須的相關文件,投機取巧的湊成三家廠商參與山城小學的宿舍改善工程標案。

開標時,因投標廠商達三家以上,開標主持人宣布開標,並當場決標予最低價之脫線公司。然而,總務主任謹慎哥在決標後,赫然發現投標的三家廠商地址完全相同,於是向校長甄藩報告,經兩人商量後,擔心學校地處偏遠辦理採購一向招標不易,兩人決定自行塗改投標資料上之地址後,最後仍決標給脫線公司。

- 校長與總務主任於辦理採購時,貪圖行政流程一時之便,即便發現廠商地址相同,有重大異常關連卻未予以處理,擅自 塗改投標文件,仍決標予該廠商,不但影響採購制度之公平性,亦觸犯刑法上偽造文書相關刑責。
- 2 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 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之情形時,應立即通知開標主持 人、採購及監辦等相關單位,並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 定撤銷決標。
- 3 廠商以借牌及詐術等方式影響採購結果,意圖取得標案, 而學校包庇廠商之舉,殊不知羊毛就出在羊身上的道理, 容易導致廠商枉顧施工品質,藉機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溫馨小叮嚀

校長甄藩與總務主任謹慎哥皆身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人員,明知道工程標案應秉持政府採購法公平、公正、公開之意旨, 竟為貪圖行政流程一時之便,違背正當招標程序及法令規定,急 於發包施工,逕行決標予廠商,不但影響採購制度之公平性,往 往更容易導致工程施工品質低落,嚴重影響公共工程安全之虞。 該等作為已觸犯刑法,一念之差,導致萬劫不復,事後雖經緩刑 處分,但對校園風紀及教育人員清譽損害甚大,殊值承辦採購業 務之同仁引以為借鏡。

1 公務員:

刑法第 216 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

参考判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原簡字第 10 號刑事簡易判決

單身哥本來是個奉公守法的公務員,後來結交了一票豬朋 狗友,總是慫恿單身哥藉故翹班打麻將娛樂,而且還不時找單 身哥一起出入聲色場所玩樂,單身哥沉溺於美酒與溫柔鄉無法 自拔,但是以單身哥的公務員薪水,實在無力負擔,每個月收 到信用卡帳單總是愁雲慘霧,身為一名稱職的火山孝子,只好 連多年來存下來的老婆本都投進去了,生活逐漸入不敷出、寅 吃卯糧。

穩當公司承作單身哥承辦轄區的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動工 後才發現地下管線複雜,實在無法按照原施工方式進行,導致 工程進度遠遠落後,穩當公司負責人妥當姊心想著這件工程利 潤這麼低,擔心屆時如果無法如期完工,被扣罰工程款就得不 償失了,想透過變更設計以求履約順利,於是妥當姊暗示只要 單身哥盡速辦理變更設計,就會明事理的送上大紅包,單身哥 昨天剛收到高額的信用卡帳單,煩惱的整晚睡不著,於是一時 被金錢蒙蔽雙眼,鋌而走險答應廠商妥當姊的請求,便表示已 經依照相關程序辦理,他會好好緊盯流程。

廠商妥當姊依約將「前金」10萬元包在牛皮紙袋內交給單身哥時,殊不知紙包不住火,檢調人員已悄悄盯上他,並依檢舉線報,佈下天羅地網,長期監控蒐證。某日辦理工程驗收時,檢調人員發現廠商妥當姊竟大剌剌在市府停車場交付「後謝金」給單身哥,檢調人員見機不可失,趁單身哥收完錢回到辦公室時逮人,來個甕中捉鱉,現場人贓俱獲。

- **1** 廠商行賄公務員,以換取加速辦理採購案變更設計之行政 流程。
- **2** 本案工程雖須辦理變更設計,屬公務員業務範圍內職掌之事務,卻收受廠商賄款而辦理。

溫馨小叮嚀

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9點之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故單身哥應避免至聲色場所消費,才能提升民眾對於政府的信任與支持。不料單身哥卻因個人財務問題被貪念蒙蔽理智,竟與承包廠商私相授受,以職務上之機會收受廠商賄賂,不僅可能影響公共工程品質,更有可能對民生福祉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

相關法條

1 公務員: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817 號判決

07 跳票的競選承諾

談起水蛙鄉,鄉民們總會打趣的自嘲,如果要發展一鄉一特色,那麼他們每逢下雨就淹水形成的垃圾河,可謂是世界奇觀了!偏偏水蛙鄉又鄰近山區,陰雨綿綿的天氣,讓居民們可說是苦不堪言。

鄉長好事伯在競選時,以「苦民所苦,徹底解決淹水惡夢!」為競選標語,承諾當選後一定立即改善水蛙鄉的淹水問題,深受淹水所害的鄉民們便全力支持好事伯當選。雖然好事伯表面上看起來是體恤民瘼的好鄉長,但骨子裡卻想著要怎麼在任內撈些油水,以填補競選時的龐大選舉宣傳開支,好事伯靈機一動,想到或許可以利用淹水改善工程從中獲得些好處…。

於是好事伯便指揮幾個聽話的鄉公所人員,以虛構的縣政府提供之舊下水道圖為估算標準,浮編清淤疏濱工程概算書向水蛙鄉民代表會爭取下水道清淤工程款項,在鄉代會同意墊付款項後,又捏造下水道人孔數量,浮編工程調查預算。所謂富貴險中求,好事伯竟找來他的好麻吉廠商金黑心,約定由金黑心得標,所得工程利潤由兩人均分,招標文件內容更直接規範以廠商金黑心現有之特殊機具設備來綁標,因無其他廠商異議,開標後果然順利由廠商金黑心得標。

但因為淹水問題根本沒改善,好事伯競選連任宣告失敗, 新鄉長上任後,發現淹水的主因是路旁排水溝與下水道未連接 所致,根本不是好事伯所主張下水道未清淤,好事伯所作的壞 事也終於見光死了。

- 公務員將不實內容登載於工程概算書及調查預算書中,向鄉民代表會爭取工程經費,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書。
- 公務員利用辦理工程採購之機會,捏造不實調查資料,藉以發包不必要之工程採購案件,以謀取利益。
- 3 以廠商擁有之特殊機具設備綁標,圖利特定廠商,有害政 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

溫馨小叮嚀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為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明定,好事伯肩 負鄉民的期待當選,卻因個人私慾,捏造根本不必要之工程採 購案,使鄉公所支出不必要之公款費用,造成公帑的浪費,還 將這筆款項中飽私囊,不僅傷害公共利益,也辜負鄉民對他的 信賴,未來將面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追繳犯罪所得,落得 身敗名裂的下場。

相關法條

鄉長:

- (1)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數量罪。

參考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5 號判決

豹膽哥是區公所的工務課技士,平日負責辦理道路工程採購案件,視廉政倫理規範於無物的他,常常帶著其他同仁向廠商揩油到處吃香喝辣,日子一久,豹膽哥的野心也越來越大,開始向廠商期約賄賂,以換取驗收放水或順利請款等,廠商們怕被刁難,都只好乖乖照辦。

廠商胡白來為求得標區公所的道路修補工程採購案,以不符市場行情的超低價搶標,心想如依契約規範內容如實履約,恐怕所得工程款都不夠填補成本支出,於是偷工減料未依契約規範施作,沒有確實刨除舊有毀損道路而直接加鋪瀝青混凝土,或是刻意減少鋪設厚度,以節省成本支出。

豹膽哥在收下賄款後,事先買通驗收人員,在驗收前指定路段及樁號,讓廠商胡白來得以事先準備,如果驗收當日實測取樣試體厚度不足時,則讓胡白來以預藏合格的試體掉包,因而順利通過驗收。

以為天衣無縫的兩人,卻栽在 1999 陳情電話上,因為工程施作品質實在太差了,路面無法承受往來車輛碾壓的重量而破碎不堪,遇到下雨天更是糟糕,一窪窪的小水坑常常使騎乘機車的民眾摔倒受傷,於是驗收放水的事情就這樣露了餡。

- **1** 廠商未依契約銑刨舊有損壞路面直接加鋪瀝青混凝土,且 鋪設之瀝青混凝土厚度未達契約要求。
- 2 在驗收前指定路段及樁號,讓廠商得以事先準備,如果驗收當日實測取樣試體厚度不足時,則以預藏合格的試體掉包,因而順利通過驗收。
- 3 廠商製作虛偽之施工照片及完工報告,提供製作不實的監工日報表、結算明細表等,虛報施工項目與數量,據以請領工程款。
- 4 公務員於經辦工程案件時,收取廠商賄賂及招待喝花酒等 不正利益,圖利特定廠商。

溫馨小叮嚀

平常向廠商揩油到處吃香喝辣的豹膽哥,屢屢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最後更被自己的貪念所吞噬,收賄串通驗收人員對於未達驗收標準的工程案件放水,不僅嚴重影響公共工程的品質,而且施作不良的道路還讓民眾受傷,破壞了民眾對於政府及整體公務員的觀感,不僅保不住公務員的身分,更免不了牢獄之災,收取不義之財所要付出的昂貴代價,大家可要小心警惕。

相關法條

△ 公務員: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受賄罪。

参考判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516 號判決

09 不能說的秘密

魚丸市近來要辦理眷村改建案的統包工程,這項消息發布後,各方都躍躍欲試的想承包這項工程,建商耳背哥一向是哪裡有賺頭就跑的比誰快,於是馬上召集他的好朋友們相互研議,打算共同投標這項採購案。

這次眷村改建統包工程採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依政府採 購法相關規定組成評選委員會,教授秦胡塗因為是都市計畫領 域中之翹楚,故被魚丸市延聘為評選委員。

這天正好遇上教授秦胡塗生日,建商耳背哥剛好也是他的得意門生,因此和幾位同窗一同為教授精心準備壽宴,不料幾杯黃湯下肚後,教授秦胡塗不經意的把魚丸市找他去當評選委員的事情說溜嘴,建商耳背哥平常聽力不是太好,卻在關鍵時刻起了作用,把評選委員這幾個關鍵字聽的一清二楚。

次日,建商耳背哥為了順利取得標案,便找了其他共同投標廠商共謀行賄評選委員事宜,因為耳背哥是教授秦胡塗的得意門生,大家一致同意由他去行賄秦胡塗,當天晚上耳背哥便撥電話給秦胡塗,拜託教授一定要鼎力促成,讓他可以順利得標,教授看在師生情誼上表示沒有問題,至於其他評審委員則要耳背哥自己去運作了,便透露了應保密之其他評審委員名單給耳背哥知悉。

耳背哥在獲得了其他評審委員名單後,便積極行賄遊說,雖然付出了大筆的金錢行賄各個評選委員,但最後的評選結果卻是以金實在公司總分最高,耳背哥的公司竟然被評選為第二序位,耳背哥又因其他案件被線報檢舉,地檢署早就對他的手機進行長期監聽,整件案子因此東窗事發,可說是偷雞不著蝕把米。

- **1** | 評選委員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應予保密之評選委員名 單,洩漏予廠商知悉。
- 2 | 廠商為順利承攬標案,行賄評選委員會成員,有害政府採| 購之公平性。

溫馨小叮嚀

教授秦胡塗應聘成為魚丸市眷村改建案的評選委員,係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屬於刑法上的公務員,因此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孰料秦胡塗因為私人情誼將依法應予保密的評選委員名單透露予廠商耳背哥,雖然評選委員在收下廠商的賄款後,還是依照自身的專業公正的執行評選職務,但大錯已鑄成,還是觸犯了貪污治罪條例的職務上行為收賄罪,因為小小的私念,卻換來牢獄之災,對於公務上知悉的秘密都要小心謹慎的處理才行!

相關法條

/ 評選委員:

- (1)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8號判決

10 完美的除霉計畫

花菇鄉公所因為辦公廳舍老舊,牆壁上的壁癌就像不治之症一般不停的往外蔓延,下雨過後的辦公室最是慘烈,各種菇類在隔間木板上有如雨後春筍般不斷的冒出來,讓公所的員工都非常頭痛,新任鄉長就任後決心整頓公所的門面,努力爭取到鄉公所廳舍裝修工程的預算,給同仁與洽公民眾一個舒適的辦公環境。

廠商 Super 哥最近從美國獨家代理了一種特殊板材 - Super 防霉 3200,這種板材雖然防霉效果一絕,但是因為單價太高,在市場上乏人問津,廠商 Super 哥耳聞花菇鄉公所要辦理廳舍裝修工程,想到這個可是能夠把板材銷出去的大好時機,便積極想與鄉公所裝修工程承辦人員搭上線。

恰好廠商 Super 哥的小舅子與經辦該採購案的郝無奈是好朋友,於是透過小舅子從中牽線,邀請郝無奈到花菇鄉裡最高級的魚翅餐廳用餐,並點了該餐廳最貴的排翅全席及高級紅酒招待郝無奈,席間 Super 哥告訴郝無奈如果能幫忙促成這筆獨家生意,該給他的 Super 大紅包是絕對不會少的。

郝無奈回家後,看著還在坐月子的太太跟嗷嗷待哺的四張小嘴,想起最近手頭有點緊,為父則強的他,只好鋌而走險答應廠商 Super 哥的要求,於是將原採購文件內板材由「美耐板」改成「Super 防霉 3200 板」,並在「施工預算明細表」內將牆板使用材料由「美耐板」更改為價格貴上 4 倍之「Super 防霉 3200 板」,廠商 Super 哥得標後隨即致贈 40 萬大紅包給郝無奈以示謝忱。

- **1** 公務員更改原採購文件,收取廠商賄款及不正利益,圖得自身利益。
- **2** 廠商行賄公務員,以換取公務機關於採購案招標規格內採 用其代理的特殊規格板材。
- 3 操定採購規範時,應以內裝板材之比重、硬度、耐刮性、 拉力強度等品質、性能作為要求標準,而非直接以特定廠 商之商品作為採購內容,以免不當限制競爭。

溫馨小叮嚀

郝無奈身為承辦採購案的公務員,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採購規範應以產品之特性、功能、品質加以規範,不能指定特定廠牌或市面上難以尋得其他同等品之產品,造成綁標情形,卻基於個人私慾接受 Super 哥的請託,違背職務在採購案內指定特定板材並收取賄款,一旦遭到判刑,不僅公務員身分沒了,還可能面臨 10 年以上或無期徒刑的刑期,不可不慎。廠商Super 哥雖然不是公務員,但是他為了使鄉公所採用他獨家代理之板材,居然向郝無奈表示如果能順利指定使用 Super 防霉3200 板,將給其好處,此舉可能遭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廠商行賄一樣也要負相當的法律責任,要當心阿!

相關法條

1 公務員: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受賄罪。

2 廠商: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mark>賄</mark>罪。

参考判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1490 號判決



工程常見違失態樣及防貪檢視項目

參考資料:法務部廉政署,工程倫理與防實策略巡迴座談參考教材,104年9月。

採購階段	違失態樣	自行檢視項目
招標	濫用招標方式選擇權	■ 使用限制性招標應敘明具體理由,不得為圖特定廠商利益而任意以議價、比價方式辦理,又其理由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各款之規定。
	資格、規格限制競爭	■ 依照實際需求訂定資格與規格限制,所標 不資格與規格參考廠 商應具有普遍性或競 爭性,勿不當限制競 爭。
		■ 承辦單位或受委託顧問公司之工程採購規劃、設計,是否涉有不當之處。
	浮濫編列底價	■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前,是否已確實參考工程會建立之價格資料庫、工程成本、市場行情及其他機關決標資料,並注意單價是否涉有浮濫等情。

採購階段	違失態樣	自行檢視項目
開標至決標	洩露底價	■ 底價核定人員應嚴守 保密規定,決標前不 得洩露底價。
	疏未注意圍標癥候	■ 開放電子領投標,防 止欲投標廠商遭阻 撓。
		■ 等標期間,留意有否 不明人士徘徊,意圖 阻擋領標或投標。
		■ 詳實審查投標廠商間 有無重大異常關聯。
		■ 應特別注意資格明顯 不符之投標廠商,是 否涉有陪標之嫌。
	審標不確實	■ 投標文件開標前應維 持彌封,不得拆閱或 更改投標文件。
		■ 依招標文件規定逐項 審查,資格不符者應 判定為不合格標。
		■ 開標後對於廠商提出 補正契約必要之點、 非契約必要之點等文 件之要求,不得允許 補正。

採購階段	違失態樣	自行檢視項目
評選	影響評選公正性	■ 開始評選前,採購評 選委員名單原則上應 予保密。
		■ 評選委員與該採購案 間不得出現利益衝 突,否則即應辭職或 予以解聘。
		■ 評選委員不得與所辦 採購案有利害關係之 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 購案有關之事務。
		■ 評選委員應進行切結,表明將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留意各委員對廠商評 選結果及給分方式有 無異常或明顯落差。

採購階段	違失態樣	自行檢視項目
履約管理	材料送測不實,偽造檢驗合格報告	■ 就工程材料訂定檢驗時機及頻率,須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報告。
		■ 隨機抽取檢測品項, 儲存和運送時採安全 措施,預防檢體毀 損、遭掉包等影響檢 驗結果之情事。
		■ 採取「盲檢」及隨機 分派,送驗者不知樣 品將交由何者進行測 試或檢驗。
		■ 試體檢驗時,是否留 存影像紀錄以資佐 證。
	履約、監造不實	■ 視需要設置工程督導 小組,隨時進行施工 品質督導工作。
		■ 監造廠商應於監造計 畫書中,設有抽查機 制及檢驗停留點,並 敘明其內容及抽查項 目。

採購階段	違失態樣	自行檢視項目
履約管理	履約、監造不實	■ ■ ■ ■ ■ ■ ■ ■ ■ ■ ■ ■ ■ ■ ■ ■ ■ ■ ■
	驗收、登載不實	■ 事前即訂定明確驗收 標準,減少履約或驗 收爭議。

採購階段	違失態樣	自行檢視項目
履約管理	驗收、登載不實	■ 依據圖說及契約約定 辦理,抽測項目(例: 鑽心取樣點)應由機 關主驗人員隨機抽 選,不得任由施作廠 商擇定。
		■ 確實製作驗收紀錄, 缺失項目給予合理期 限改善,不可直接記 載「驗收合格」。
程序外接觸	不當接觸	■機關與不商於職所之間。 不應與是不商於職所,而以為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

採購階段	違失態樣	自行檢視項目
程序外接觸	不當接觸	■ 因職務所知悉之資訊 應加以保密,不得藉 機洩露廠商知悉,冀 圖己利。
		■ 不應從事一般人客觀 認定無法公正執行職 務之事務或活動(例 如:與廠商人員結伴 旅遊、私人借貸關 係、要求提供採購無 關之服務)。



01 貪汚治罪條例

第1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2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3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4條

- ①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 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 者。
 - 五、 <mark>對於</mark>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 略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5條

- ①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 稅捐或公債者。
 - 二、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 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②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6條 ①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 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 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 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 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 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 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 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 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 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 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 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②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6-1條

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第 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 罪。

-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 六、人□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 +、其他假<mark>借職</mark>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 罪。

第7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 刑至二分之一。

第8條

- ①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②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9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mark>罪</mark>,於 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 定。

第10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 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 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 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第11條

- ①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 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 罰金。
- ②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 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 以下罰金。
- ③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 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 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 ④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 ⑤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 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⑥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12條

第13條

- ①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mark>而</mark>其所得或 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 減輕其刑。
- ②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 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 元以下者,亦同。
- ①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 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 ②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 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 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 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5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6條

- ① 誣告他人<mark>犯本</mark>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
- ② 意圖他人受<mark>刑事</mark>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 第五項之自<mark>首者</mark>,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③ 不具第二條<mark>人員</mark>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 前二項規定<mark>處</mark>斷。

第17條

犯本條例<mark>之罪</mark>,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8條

- ① 貪污<mark>瀆職</mark>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 由行政院定之。
- ② 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 院定之。

第19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20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mark>月五日</mark>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02 刑法

第132條

- ①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③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6條

行<mark>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mark>書者, 依<mark>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mark>載不實 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本府 104 年 4 月 17 日新北府政二字第 1040666821 號函頒

第1點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昇本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2點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府員工:指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 受有薪俸之人員。
- (二)與其<mark>職務</mark>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 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 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 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 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1、受贈財物:指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下同) 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 物以一萬元為限。
- 2、飲宴應酬:指個人費用未超過市價一千五百 元者。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 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 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第4點

第3點 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

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 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

(五)民俗節慶:指國人傳統民俗節日或慶典。 (六)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

(七)飲宴應酬:指本府員工參加他人激請之飲

(八)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

之權利或利益。

權利義務之盧。

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

人對本府員工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

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而影響特定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五百元以下;<mark>或</mark>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一千元以下。
- (四)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 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 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 財物,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① 本府員工遇<mark>有受</mark>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與其職<mark>務有</mark>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

第5點

40

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 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 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利害 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 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 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② 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 提出以市價全額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 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第6點

下列情形推定為本府員工之受贈財物:

- (一)以本<mark>府員工</mark>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 之名義收受者。
- (二)藉由<mark>第三</mark>人收受後轉交本府員工本人或前款 之人者。

第7點

- ① 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 應酬。但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mark>一般</mark>人參加。
 - (三)長官之獎勵、慰勞。
 - (四)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mark>遷、</mark>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 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計交禮俗標準。
- ② 本府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致外界觀感不佳者,仍應避免。
- ③ 本府員工參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活動,應 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另不得參與現場摸 彩,亦不得受贈市價超過五百元之紀念品。

第8點

本府各機關辦理員工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應 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邀請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參加。 但經衡量社會禮儀或習俗或業務聯繫上確 有必要者,得經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 並知會政風機構後,邀請廠商與會。
- (二)不得接受廠商贊助活動所需經費。
- (三)不得向廠商徵募或收受廠商捐贈之摸彩或 抽獎活動所需之經費或禮品。
- (四)如遇廠商主動提供相關禮品或經費時,應 予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 困難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七日內,交由政 風機構以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之方式處理。

第9點

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mark>得勾結廠</mark>商於招標<mark>前洩漏招</mark>標文件、評 選委員名單及底價。
- (二)不得以借款、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 喜慶之機會,變相向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 害關係者索取財物或回扣。
- (三)不得由廠商提供私人勞務,或由<mark>廠</mark>商提供 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 (四)不得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 食宿、交通以外接受廠商飲宴或其他應酬 活動。
- (五) 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 無償或以不合理之對價取得股權、參加分 紅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
- (六)不得與<mark>廠商</mark>有打牌、打麻將或其他博弈之 行為。

- (七)不得與廠商間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或其他不當 交際而有辱官箴之行為。
- (八)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 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 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第10點

- 本府員工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② 本府員工<mark>不得</mark>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 不當接觸。

第11點

- 請託關說之處置方式:
 - (一)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 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請託關說非以書面 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 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 (二)本<mark>府員</mark>工遇有請託關說,無法判斷是否違法 或有不常影響時,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請託關說無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 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依新北市政府 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辦 理。
- 第 12 點 本府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mark>職或</mark> 業務。
- 第13點
- ① 本府員工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五千元。
- ② 本府員工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二千元。
- ③ 本府員工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

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 構。

第14點

- ① 本府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 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② 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如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並知會政風機構。

第15點

本規範所定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之規定,於機關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第16點

- ① 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 ②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直屬 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 機關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第17點

- ① 本府員工遇有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之請 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或其他涉及廉政倫 理事件,除情況特殊得逕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報備 知會外,應詳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 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登錄)表(如附 表)。
- ② 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於受理前項事件之知會後,應 即登錄建檔。

第18點

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協(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第19點

本府員丁护受餽贈、拒絕不當飲宴應酬、拒受請 託關說或其他嚴守廉政倫理規範行為,經查證屬 實,且足堪廉能表率者,視其情節研議敘獎或公 開表揚。

第20點

第21點

本府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 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各機關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 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1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一百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 之人員。
- ② 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九條或第 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 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3條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 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 度健全發展。

第4條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 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第5條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 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 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 昭公信。

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 為端莊。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 **路、**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 益。
-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 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 優惠招待。
-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第6條

第7條

四、 妨礙採購效率。

五、 浪費國家資源。

六、 未公正辦理採購。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十、 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 益。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十四、利用<mark>職務</mark>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 之投資關係。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十七、意圖為私人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 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 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 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8條 ①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mark>列餽</mark> 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 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 發之情形為限。

- 一、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 二、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三、 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② 前項第一款,價值逾新台幣五百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七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 ③ 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①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 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 制。

- 一、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 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 食宿。
- 二、 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 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 三、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 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②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 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 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

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① 機關發現採<mark>購人</mark>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 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 要之處置:

第10條

第9條

第11條

第12條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 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 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 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 ② 採購<mark>人員違</mark>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 前項處<mark>置前</mark>,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 ③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第13條

採購人員有<mark>違反</mark>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 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14條

採購人員操<mark>守堅正或致力提升採購效能著有貢獻者,其主管得列舉事實,陳報獎勵。</mark>

第15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